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蕙芬
聯絡電話：02-23565148
傳真：02-23968449
電子信箱：moi1489@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110111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01000000A111011119700-1.PDF、附件二
301000000A111011119700-2.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第3點及附件，並自111年3月1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11360584號
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

副本：

地政司



1110271603

111/03/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許惠媛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61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one@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0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三點修正規定及附件1份 (附件一 A2100000I_1111360584_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2100000I_1111360584_doc2_Attach2.odt)

主旨：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三點及附件，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三點修正規定
及附件1份。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附件

附件

志願服務榮譽卡



正面

7.97 公分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李大明
	有效期限：107.06.02
	編號：0007
	發給單位：○○○

4.8 公分

背面

7.97 公分

<p>注意事項：</p> <p>一、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p> <p>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p> <p>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42 年03 月2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410</p>

4.8 公分



附件

志願服務榮譽卡

正面

7.97 公分

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
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
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李小龍

有效期限：107.06.02

編號：0010

發給單位：○○○

4.8 公分

背面

7.97 公分

注意事項：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並予以半價優待。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前項成員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50年03月2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3456789

4.8 公分

